丰都县教育委员会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我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丰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丰委法〔2023〕5号）安排，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走在中西部前列目标，精心制定2023年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工作计划，狠抓依法执政、依法治校工作，全面提高了教育系统依法治校和依法治理能力。现将我委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科学谋划教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印发了2023年《教育法治工作要点》（教委办〔2023〕－13）并向县普法办报送了2023年度普法计划申报表，明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校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及工作措施，将法治教育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进行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贯彻到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二）普法教育有声有色。一是认真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坚持推进学校法治教学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督促指导中小学严格执行小学每周2节《道德与法治》课，七年级单周3节、双周2节，八、九年级每周2节，并按要求纳入学业水平测试、考评。二是积极开展专项普法教育活动**。**三月普法宣传月活动中，各中小学校（园）、直属事业单位通过横幅、板报、校园广播、LED显示屏、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等开展法治宣传138场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题集中宣传153余场次，印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营造法治教育“处处见、时时闻”的浓厚氛围；组织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学校专门制定了《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知识宣传》《防电信诈骗知识》等专栏，向全校师生宣传各类法律安全知识125场次。转发了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 县普法办关于印发《丰都县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宣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师生继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等165场次。持续开展“莎姐进校园”“小公民法律课堂”“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青少年普法活动，组织92所学校44869名学生集中收看新学期“莎姐守未”法治安全第一课。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教育“十个一”活动，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举办相关专题讲座98场次，各校（园）利用LED等媒体宣传197次、手抄报685张，师生撰写心得体会2.7万余篇，切实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三是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漫画赛活动。转发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举办首届重庆市“小公民”校园法治故事漫画大赛的通知》，联合县普法办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届“尊法守法·强国有我”青少年法治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活动组委会共收到各中小学校报送的参赛作品111幅，经组织专家评审，36件作品分获各组别书法类、绘画类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22件作品获优秀奖；优秀指导老师42名。四是继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印发《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八届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的通知》，充分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教师宪法课堂专栏”中的免费教育教学资源，组织青少年学生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的宪法教育资源进行学习，并参加“宪法卫士”网上法治知识学习和测评，我县中小学生参与全国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网上答题活动60031人，参与率达84.32%。2023年参加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重庆市决赛，获法治素养竞赛初中组一等奖，小学组、高中组三等奖；演讲比赛三等奖。丰都县教委荣获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重庆市决赛团体奖三等奖。邀请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律师等到校开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宪法学习专题报告153场，参与宪法宣传活动83496人；组织学生通过教室里读、礼堂里读、操场上读等多种形式参与“宪法晨读”活动200余场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宪法伴我们成才》歌曲传唱活动200余场次。五是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全县家庭教育讲师团共39人，深入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巡回宣讲活动，全年讲师开发课题60余个，深入学校巡讲65余场，全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全县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四期，邀请国家级、市级家庭教育专家进行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受益家长2000余人。

（二）依法治教日趋规范。一是不断完善学校章程。督促指导所有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本单位章程，并经法律顾问把关、经县教委审定批复实施，实现学校办学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查，有效推进了依法治校进程。二是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全覆盖。112名公检法司等战线的领导干部、基层民警、律师等积极支持、担任92所公民办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实现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法治副校长凭借自身法律知识的优势，积极参加法学专家送法进校园活动448场次，关倚琴院长、唐怡局长、蔡昌鑫律师等亲临幸福小学、职教中心等中小学及教委机关，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防欺凌、防性侵、防电信诈骗等常识，不断提高了师生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县教委公开招聘3个法律顾问团队，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10条，参与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7件，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20件，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合同49件，参与处理行政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9件，参与信访协调等其他事务132件。同时要求其他直属学校和民办校（园）必须聘请法律顾问。三是积极推进品牌创建。依托“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督促指导各校园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教学考核、积分考评、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财务、食堂、出勤等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力求学校决策科学、管理严谨、办学规范，积极争创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平都中学等29所学校成功创建为县级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县实验小学、融智学校成功创建为市级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同时，我委正推荐丰都中学、幸福小学申报参加第二批市级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2023年开展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创建工作，经申报，县教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普法办联合评审，命名丰都县中小学厉行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为丰都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和法纪教育。四是规范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并规范开展安全监管、民办教育及培训机构等日常行政执法活动。2023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18次，常态督查163次，出动执法人员415人次，检查机构328所次，开通“双减”随手拍便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电话、邮箱等举报渠道，联合查处问题机构26家，督促整改问题125个，查处“隐形变异”开展学科类培训35起，约谈培训机构举办者63人，取缔非法机构15家，清退费用18.5万元，形成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高压态势，切实维护了广大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经验3次在市教委《校外培训减负工作每日情况专报》、11次在教育部《每日快报》刊发丰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效，经验文章《丰都县筑牢“三道防线”抓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在重庆市教委官网专版刊发，《丰都县巧用“加减乘除”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在上游新闻刊发，《重庆市丰都县“三破三立”治理校外培训》上榜重庆市“双减”一周年优秀案例，并在教育部《每日快报》刊发。印发《丰都县教育系统作风建设“四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查出为民服务、行政审批、项目建设、行政执法方面问题33个，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销号。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完成联合检查和内部检查各5家校外培训机构。五是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服务环境。一是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教育城域网站等渠道，加大宣传中、市、县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小学高中招生政策，2023年主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295条，通过教育城域网站及微信公开政务信息1100条。六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管理。按照县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丰都府办〔2022〕53号）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报送备案说明等要求，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向县司法局发出合法性审查3件:《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关于恳请对重庆市育才中学校来丰帮扶及合作办学协议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函》（丰都教函〔2023〕17号）、《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关于恳请对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合法性审查的函》（丰都教函〔2023〕42号）、《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关于恳请对丰都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方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丰都教函〔2023〕83号）。七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和交流。2023年共收到议提案27件，全部办结，满意率100%。二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信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2023年共收到群众各种来信来访及交办463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9%，化解信访积案3件。全年无行政诉讼和行政败诉案件及其他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教育工委、教委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守法执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教委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融入学校《道德与法治》教学课程，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一年来，教育工委班子成员先后集中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3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8次，并成功申报县级示范中心组。统筹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印发《丰都县教育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校园”宣讲活动工作方案》，组建150人的宣讲队伍，分片区、分学校开展宣讲活动180场，惠及师生10000余人。利用“丰都县红岩智慧党建平台”“人文丰都”栏目，开展“丰美”校园、“丰美”教师、“丰美”学生推介，助推“丰美”教育品牌打造。目前推介“丰美”校园17所，教育楷模、“丰美”校长16人，“丰美”教师5人。

（二）进一步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建立教育工委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责任，教委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明确教育工委书记、教委主任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法治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教委机关由法规信访科牵头，各科室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包括执行决策部署、认真学法受训、严格依法行政、全面守法履职、落实普法责任等工作。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党总支、支部，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学校(园)党委、总支、支部履行本辖区本单位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学校(园)履行本辖区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直属事业单位和直属学校(园)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法治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三）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监督考核制度。教委班子成员坚持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教委主任办公会每次研究解决重大事项、重要经济工作等决策部署，都要坚持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全面把握中市县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最后才依法作出决策部署。委主要领导担任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每年为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教育管理中心主任讲法治课一次，每年在县委组织部主持下开展一次述职述廉述法报告，每半年召开一次法治建设工作专题汇报会，定期召开教委班子成员及机关职工学法守法工作会，定期研究布置相关工作。教育工委、教委树立了鲜明的用人导向，将本系统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了考核力度，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将系统内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确保了《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全面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入，学习应付的多，深学笃用的少。随着依法治县的不断深入，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新时代国家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完善，除了教育类法律法规外，其他所需学习的法律法规要求越来越多，故学校组织师生学习时，个别学校存在应付学法心理，没有认真组织深学、细学，没有入脑入心。二是专业的法治教师队伍欠缺。尽管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了法治课程等，并按要求纳入学业水平测试、考评。但全县学校专业的法治教师严重欠缺，部分教师的法治专业水平不强，难以胜任法治课程教学。

五、2024年主要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依法治国的各项方针政策，立足教育系统实际，扎实推进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工作力度。一是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党对依法治教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加强班子集体学法议事制度，明确各校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年度述职规定，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在教育督导评估中考核指标体系。二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三月普法宣传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全面依法治校。三是持续开展教育依法行政、中小学校长法治素养提升、教师法治培训学习等。四是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丰都县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和联动开展“莎姐进校园”“小公民法律课堂”“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等普法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校园贷等方面普法工作，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五是探索构建普法进校园统筹协调机制。重新聘任丰都县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加强兼职法治副校长聘任管理，将加强法治副校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保护未成年人法定职责的重要方式，常态化、制度化抓好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工作，齐心协力打造平安校园，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健全法律顾问聘任考核制度，安排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法治教育课。

丰都县教育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